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

聯絡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8樓

電 話：(03)436-5567

傳 真：(03)438-1842

E-mail：tw.tmnorth@gmail.com

承辦人：洪小姐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執北區字第106000019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本會106年03月26日召開之「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106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 本：本會委員及審查醫藥專家(請查照)

副 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各組幹部

主任委員 何 紹 彰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自由路 69 號 4 樓之 1)

主席：何主任委員紹彰

出席：彭副主任委員堅陶、傅副主任委員世靜、黃副主任委員科峯、古副主任委員濱源、李榮譽主委政賢、詹榮譽主委永兆、姜執行長智文、黃副執行長英傑、江副執行長正旭、林副執行長文信、鄭副執行長鈞獻、徐組長昌基、徐組長煥權、林副組長良德、宋副組長明松、廖奎鈞執行長(智庫)、侯委員毓昌、王委員秀女、邱委員榮芳、謝委員中興、莊委員志瑜（共 21 位）
審查醫藥專家（共 22 位）

請假：孫組長祿騏、李組長敏惠、陳副組長冠仁、陳委員志成、楊委員政道、盧委員信錕、林委員奇琛（共 7 位）

列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楊專員淑娟

紀錄：姜執行長智文、洪芳末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06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相關報告。
- 二、中執會 106 年 1 月 22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摘錄報告。
- 三、106 年 2 月 16 日中醫總額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相關報告。
- 四、相關統計資料報告。
- 五、經費收支報告：(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

參、105 年第 4 次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105 年 12 月 25 日)

項次	案	由	執	行	情	形
1	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案		決議：			
			一、	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調整，指標 4-1（每位醫師申請點數）將改採>98 百分位階。		
			二、	指標 13(慢性病案件平均每件給藥日份)【正向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建議將 24+28 案件每月申報小於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p>10 件的院所予以排除計算。</p> <p>三、除指標 1 及 19 為必要列管院所不予變更必審 99 分權值點數外，其餘必審指標之權重均改為 3 分，並將指標 2 至指標 18 之權值點數全面予以 3 倍放大，以突顯指標權值點數之差異。</p> <p>四、針對本次之討論結果，授權智庫、執行長及主委安排與北區業務組進行溝通及試算後再於聯繫會議上討論及修訂。</p> <p>執行：</p> <p>一、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聯繫會議之會前會與北區業務組先進行指標修訂的意見討論。</p> <p>二、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第 1 次聯繫會議完成指標修訂內容。(指標修訂內容詳討論案第 1 案)</p>
2	106 年巡迴醫療計畫申請追認案	<p>決議：追認通過。</p> <p>執行：承作之院所業已依「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並申報相關費用。</p>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年度檢討修訂案，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執行 3 個月後評估檢討修訂；另與「成長率」有關的指標項目請智庫小組及醫務管理組於下次年度檢討修訂時，可研議考量以「日平均」方式做調整。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品組

案由：建議調整「平均就醫次數」指標之權重，以提升整體就醫率，提請討論。

決議：請醫療品質組再研議，列入年度檢討修訂項目。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研議「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之新方案或修訂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R 值五年前進 10%的期程持續運行，另北區就醫人口占率約 14.5%，但醫療費用占率卻只有 12%，應再自指標一(預算占率)挪移 5%到指標三(就醫次數占率)；綜合前述說明，建議 107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其六項指標占率應分別為(62%、13%、14%、5%、5%、1%)。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中醫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030—中醫用藥日數重複率過高」操作型邏輯定義不合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全聯會秘書處研擬之修訂方式。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更換巡迴醫療服務點，提請討論。

決議：請承辦的醫療院所儘快更換服務地點。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本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時程安排，提請討論。

決議：請桃園市中醫師公會與秘書組負責規畫會議時間與場地。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審查醫藥專家組

案由：有關中央智慧系統(CIS)中醫管控項目指標代碼 0013002 之操作型定義，建議健保署協助檢討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提聯繫會議及反映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修訂。

陸、散會（下午 6 點）